

收文編號：1070003488

議案編號：1070315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18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凍結「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60016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九)，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1,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九)（第四冊 1482 頁至 1483 頁）：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然而目前汽車、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書」中仍僅列戶籍，未列住居所，爰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1,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納入住居所聯絡地址後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於網站更新下載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九)項

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然而目前汽車、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書」中仍僅列戶籍，未列住居所，爰凍結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業務費」之「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宣導經費」1,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納入住居所聯絡地址後，並於網站更新下載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查車主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之車輛牌照、駕駛執照，係以戶籍地址為登記地址；基於社會現況及便民原則，並因應車主需要及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合法送達處所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已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檔中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

寄達。

二、關於修正汽、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部分，本部公路總局業於106年10月31日完成汽、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書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修正作業，並已公布在本部公路總局網站上供民眾下載使用，另併已請相關車輛商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協助顧客買賣車輛辦理相關登記時，應依新修正表格辦理。